

如此之行為將會造成環境汙染，本席要求環保署加強宣導，勿汙染環境並提供回收的資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化妝品、保養品是新興的汙染源，目前只有瓶罐上有回收標誌，門市也會提供回收服務，但針對內容物的回收或是處理，消費者通常資訊不足。例如防曬乳本身含二苯甲酮，也是個新興汙染物，甚至會返回人體，造成汙染傷害內容物，卻沒有告知消費者說我可以一樣來回收。
- 二、清理這些廢棄物，包括連鎖商場，只要看到有環保標誌，都是廢容器回收專區，但內容物沒用完的水、膏或是霜，很多人乾脆就倒到洗手台，各地方政府的處理辦法，是希望民眾可以直接送到環保局資源回收點，但事實上教民眾到老遠跑去根本是難以實現，化妝品殘留物其實應該經過高溫焚燒分解處理，如果任意棄置，這麼多化學物質對環境可是一大汙染。
- 三、本席建請第一，在消費者購買的百貨公司專櫃或是美妝店應該設有警語及回收服務，使消費者知道內容物對環境的污染性。第二，環保署必須重視此類的新興汙染源，使環境能夠永續發展。第三，加強取締，將未設有回收服務的專櫃，能夠設立該服務，使民眾想要回收也不會找不到回收的管道。

（六）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部分代理教師因暑假「假性失業」，九月回校後，請領失業給付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，引發爭議。勞委會急關巧門增修「代理教師條款」，但實際卻是代理教師權益受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統計，代理教師六月學期結束後，約四成、至少一千五百人九月可再回到原校教書。負責失業給付認定的勞委會職訓局發現，一年一聘的代理教師定型契約僅十個月，暑假形同放無薪假，出現「集中請領」失業給付現象。八月請領失業給付，九月回校教書可領走兩個半月的提早就業獎助津貼。
- 二、勞委會認為擋掉這些人後，粗估就業保險基金每年可「救回」不該發出的九千六百多萬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。但這一千五百多人仍可名正言順領走近三千八百多萬元的失業給付。但實際上來說，代理教師有繳納勞健保及就業保險，為何不得領取該失業救助金及提早就業金？代理教師以十個月一聘，在後兩個月準備考試時，就形同失業，且教育部統計四成都會回到原校教書，但還是必須經過考試，並非百分之一百能回原校任職，仍有風險會失業，這與一般勞工有何異處？
- 三、本席建請第一，該代理教師的職責雖然只有十個月左右，但實際上工作未必完全能夠在十

個月完成，過往也是只有十二個月為聘用期，但政府卻以財政不足為由，來減為十個月為聘期，否則至少聘期應改為十二個月，薪資在後兩個月應該酌減，才是治本之方法。第二，代理教師跟一般教師比較起來不但無考績無年資之累積，現在又要提早就業金給取消，保障已不完善，卻還要找教師開刀？第三，學校常常會以預算不穩定為由，常常延發薪資，使教師遭受不利益，教育部、勞委會應重視此問題，若有延發之情事，應加強稽查，予以重罰，以保代理教師之權益。

（七）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流浪教師日益嚴重，教育部不但沒有處置方案，日前還在師範大學加開公費教師師資班，讓師資人才越來越多，但需求越來越少，本席要求教育部針對師資培育是否能夠減少員額或停止師資培育，優先處理流浪教師之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師資培育政策開放以後，除原師範院校，各大學教育學程亦如雨後春筍，近年來擁有教師資格者眾，而教師退休趨緩、出生率降低、各校減班情形倍增，更加劇了師資供過於求的嚴重現象。師資培育多元化是我國教育改革的政策之一，然而以「儲備制」的觀點廣開師資培育的大門，是否真能呼應師資多元化的理想？
- 二、面對教師供需失調的慘狀，教育部是否有責任加以檢討，輔以配套措施；師資培育機構該如何因應，繼續培養師資到底是人才的培養，還是資源的浪費？已存的流浪教師該何去何從，都是來自師培體系，要培養第二專長及再度就業，實有難度。在師培並未終止之前，要如何處理流浪教師？每年培育的師資又該何去何從？
- 三、本席建請第一，師資培育應全面暫緩，儲備師資的必要已經不在，除了一些新興的教育體系，例如特教。第二，已有教師資格的教師，是否能在其他的體系存在？例如辦理研習或學分修習的方式，讓這些師資可以往其他職業邁進，讓本身的教師執照有加分的效果。第三，大學的教育相關科系，因具時代潮流如有必要整併，甚至廢系，應該加速為之，否則每年畢業學生，永遠供大於求，讓這些流浪教師永遠都無機會，成為正式老師。

（八）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行政院版證所稅案日前出爐，本席認為，財政部已提出違背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的證所稅開徵方案，行政院又節節敗退，只是讓國人更加清楚地看到所謂的租稅改革正義是自欺欺人。根本是一場漫天喊價、保障資本利得的鬧劇，租稅正義已蕩然無存。也讓馬英九黃金十年的「公義社會」國家願景澈底跳票，財政健全目標更是摧毀殆盡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